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字第13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鄧文聰、郭明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本院106年度上字第134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補繳第三審裁判費。經本院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、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8年3月25日送達上訴人之處所（見本院卷二第496頁）。惟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此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498至500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麟倫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賴劍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桂玉